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103 年 9 月 17 日系務會議訂定

108 年 5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2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系為配合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以改善評鑑意見，俾提升辦學績效及教學品質，乃訂定「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系成立評鑑工作小組，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專任教師依評鑑項目分組，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執行與追蹤考核。
- 第三條 本系自我評鑑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審議本系各項評鑑工作計畫。
  - 二、 協助本系辦理自我評鑑工作。
  - 三、 審查本系自我評鑑結果及追蹤管制改進情形。
  - 四、 審議本系自我評鑑相關事項。
- 第四條 自我評鑑以自教育部公告本校科技大學評鑑結果起至教育部公告之本校下一輪受評年度為止，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需要予以調整。
- 第五條 自我評鑑須邀請 2 位訪評委員指導，訪評委員可依階段性實際需要，邀請本校(非本系)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
- 第六條 本系自我評鑑程序如下：
- 第七條 本系自我評鑑原則上於當學年度結束前舉行，並於評鑑前二個月前由系評鑑工作小組決定訪評委員名單。
- 第八條 評鑑工作小組依據評鑑指標及表格完成書面，並於實地訪評進行前 7 日，將書面資料送達訪評委員審閱。
- 第九條 訪評委員依實地訪評的日期至本系進行實地訪評。
- 第十條 訪評委員應於訪評結束後提出評鑑書面報告。
- 第十一條 依評鑑書面結果報告，於系務會議中討論，提出改進方案，寫成企管系自我評鑑檢討報告，送交管理學院或本校備查。
- 第十二條 評鑑檢討報告中之缺失改進方案，須於系務會議中持續追蹤。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